**全省高速公路区域分公司办公楼、收费站、养护工区等房屋日常维修改善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全省高速公路区域分公司办公楼、收费站、养护工区等房屋日常维修改善工程项目业主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项目法人自筹，招标人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入围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全省高速公路区域分公司办公楼、收费站、养护工区等房屋日常维修改善工程所包含的与项目相关的内容，共划分为8个标段：

|  |  |  |
| --- | --- | --- |
| 标段 | 各标段对应的分公司 | 工程内容 |
| **FJ01** | 长春分公司（01） | 外墙保温，房屋瓦维修，室内墙面刮大白，门窗更换，车库门更换，供暖管道改造，排水管道改造，电路改造，地板更换，收费站雨棚、收费亭维修等。 |
| **FJ02** | 长春分公司（02） | 外墙保温，房屋瓦维修，室内墙面刮大白，门窗更换，车库门更换，供暖管道改造，排水管道改造，电路改造，地板更换、收费站雨棚、收费亭维修等。 |
| **FJ03** | 吉林、敦化、延吉分公司 | **吉林分公司：**屋顶防水，室内防水，卫生间改造，更换塑钢窗，给排水改造、电路维修、收费站雨棚，收费亭维修等。 **敦化分公司：**室内防水，屋顶防水，房屋瓦维修，电路维修、车库门更换，收费站雨棚维修（除锈、更换面板、排水、维修顶板）等。 **延吉分公司**：室内墙面刮大白，下水管道维修，室内卫生间防水，屋顶防水，地砖和地板更换，门窗更换，电路维修，污水系统维修，收费站雨棚维修（除锈、喷漆、更换面板、排水、维修顶板）。 |
| **FJ04** | 伊通、通化分公司 | **伊通分公司：**室内防水，屋顶防水维修，房屋瓦维修，电路维修，避雷针维修，暖气管道维修，洗手盆等更换，车库门更换，收费站雨棚维修（除锈、更换面板、排水、维修顶板）等。 **通化分公司：**室内防水，屋顶防水维修，房屋瓦维修，电路维修，更换防火门，院区大门维修，更换热水器，暖气管道维修，洗手盆等更换，车库门更换，收费站雨棚维修（除锈、更换面板、排水、维修顶板）等。 |
| **FJ05** | 靖宇、梅河分公司 | **靖宇分公司：**排污设施维修，污水处理系统维修，给排水改造，电路改造，雨搭维修，屋顶瓦片更换，厂区围栏维修，收费站地下通道防水等维修，车库门更换，淋浴间改造，更换门窗，收费站雨棚维修等。 **梅河分公司：**排污设施维修，饮水设备更换，供暖管道改造，收费站雨棚维修，门窗更换，淋浴间改造等。 |
| **FJ06** | 松原、白城、双辽分公司 | **松原分公司：**排污设施维修，给排水改造，电路改造，屋顶瓦片更换，车库门更换，门窗更换，收费站雨棚维修等。 **白城分公司：**车库门维修更换，屋顶瓦片更换，消防设施维修，收费地下通道维修，监控设施改善，门窗更换，收费站雨棚维修（除锈、更换面板、排水、维修顶板）等。 **双辽分公司：**室内墙面刮大白，外墙刷涂料，收费站雨棚维修（除锈、更换面板、排水、维修顶板）等。 |
| **FJ07** | 长春分公司 | 车库、储盐库改善5处。 |
| **FJ08** | 敦化、通化、双辽分公司 | 车库、储盐库改善7处。 |

2.2施工地点：全省高速公路区域分公司及所辖收费站、养护工区。

2.3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后至2020年11月31日，考虑施工温度，露天施工和供暖工程的房屋日常维修改善类项目应在10月15日前完成。

　　2.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参投**FJ**01- **FJ**06标段的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参投**FJ**07- **FJ**08标段的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今）具有至少1项与本次招标工程类似建筑工程（含新建或修缮工程）业绩（投标企业类似业绩的认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详见吉建招〔2017〕6号文和吉建招〔2017〕9号文件。业绩涉密的，按照《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吉建招〔2017〕12号文件规定执行）。

　　3.2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近3年内（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完成过1个类似建筑工程（含新建或修缮工程）项目业绩，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政务网站查询得到，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

　　3.3投标单位近三年（2017年—2019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各年均不亏损（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19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外省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工程须按照吉建管﹝2015﹞50号、吉建管﹝2018﹞12号、吉建管﹝2019﹞11号、吉建管﹝2019﹞28号、吉建办﹝2019﹞8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并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参与投标，拟派出的管理人员必须为该平台注册人员。

　　3.6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8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吉建管〔2018〕28号）文件要求，对2019年度信用评价为不合格的企业，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

　　3.9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0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1本次招标为入围招标，拟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允许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且最多可以在3个标段入围，每个标段入围3家投标人。招标人在入围3家投标人中选定施工承包人。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入围后存在未被招标人选中且无施工项目的情况，若出现此情况，本次投标等相关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开标、评标顺序为FJ01- FJ08标段，已入围三个标段的投标人，不再参加后续标段的入围推荐。

4.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8月1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时至16：30时(北京时间，下同)，到吉林省中信公路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2766号 后院别墅B座103室）获取招标文件。须携带下列资料，核实准确后进行发放：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单位介绍信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2招标文件每标段500元整，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8月24日10时00分，地点为吉林省中信公路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四楼开标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有关规定提交人民币20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8.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11511号  联系人：张振东  电话：0431-8525402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中信公路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2766号  联系人：李金波  电话：0431-84552020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全省高速公路区域分公司办公楼、收费站、养护工区等房屋日常维修改善工程 |
| 1.1.5 | 工程地点 | 全省高速公路区域分公司。 |
| l.2.1 | 资金来源 | 项目法人自筹 |
| l.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全省高速公路区域分公司办公楼、收费站、养护工区等房屋日常维修改善工程所包含的与项目相关的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自合同签订后至2020年11月31日，考虑施工温度，露天施工和供暖工程的房屋日常维修改善类项目应在10月15日前完成。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 1.3.4 | 建设规模 | 房屋维修需求主要包含锅炉房、供水和排水设施、消防系统、供电系统的维修改造，及淋浴间和卫生间防水工程、屋面瓦修补、收费亭电缆更换等；房屋改善需求主要包含更换门窗、热水器、机房和收费亭地板、车库门、防火门等。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参投**FJ**01- **FJ**06标段的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参投**FJ**07- **FJ**08标段的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今）具有至少1项与本次招标工程类似建筑工程（含新建或修缮工程）业绩（投标企业类似业绩的认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详见吉建招〔2017〕6号文和吉建招〔2017〕9号文件。业绩涉密的，按照《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吉建招〔2017〕12号文件规定执行）。  2.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近3年内（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完成过1个类似建筑工程（含新建或修缮工程）项目业绩，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政务网站查询得到，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  3.投标单位近三年（2017年—2019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各年均不亏损（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19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外省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工程须按照吉建管﹝2015﹞50号、吉建管﹝2018﹞12号、吉建管﹝2019﹞11号、吉建管﹝2019﹞28号、吉建办﹝2019﹞8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并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参与投标，拟派出的管理人员必须为该平台注册人员。  6.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8.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吉建管〔2018〕28号）文件要求，对2019年度信用评价为不合格的企业，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  9.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本次招标为入围招标，拟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允许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且最多可以在3个标段入围，每个标段入围3家投标人。招标人在入围3家投标人中选定施工承包人。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入围后存在未被招标人选中且无施工项目的情况，若出现此情况，本次投标等相关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开标、评标顺序为FJ01- FJ08标段，已入围三个标段的投标人，不再参加后续标段的入围推荐。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可自行前往各区域分公司实地考察现场）  口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口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投标疑问的提出：  用A4纸打印，一式五份，并加盖公章，书面材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不予解答。格式见附页  项目联系人：李金波  电 话：0431-84552020  电子邮箱：zhongxinfzdl@163.com  提交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2766号（中公实业集团后院别墅B座203室），电子版文件传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  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
| 1.11 | 分包 | 投标人在中标后严禁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其认定标准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口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8月24日10时0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证明文件原件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证明文件原件包括：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鲜章)复印件；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或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明确有效的电子证书**；  4、企业近3年（2017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建筑工程（含新建或修缮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同时提供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网站的类似建筑工程业绩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中标金额）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详见吉建招〔2017〕6号文和吉建招〔2017〕9号文件。业绩涉密的，按照《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吉建招〔2017〕12号文件规定执行）。**  5、**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原件或平台（链接地址:http://cx.jlsjsxxw.com/）“从业人员管理”中打印的电子证书**；  6、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明确有效的电子证书；  7、**项目管理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或平台（链接地址:http://cx.jlsjsxxw.com/）“教育培训”中打印的电子证书；**  8、 投标单位近三年（2017年—2019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各年均不亏损。（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19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9、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保函、汇票除外）；  10、外省入吉企业提供“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入吉企业及注册人员官网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2、投标人不涉黑涉恶承诺书；  13、投标人关于视频会议方式开标的声明函；  14、投标人关于入围投标的承诺函；  15、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原件需要单独密封装袋提交，在包装袋外注明证件名称及件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如注明内容与袋装内容不一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3.2 | 工程计价方式 | 1.投标人申报报价系数作为投标报价，对应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各标段工程项目造价乘以投标人申报报价系数。  2.招标人从每标段入围的3家投标人中选定的投标人，签约合同价格按照咨询机构编制的各标段工程项目造价乘以3家入围投标人中的最低报价系数计算。  3.如若每标段入围的3家投标人中**非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被选定，不同意按照3家入围投标人中的最低报价系数计算合同价格，视为自动放弃工程承包，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招标人从入围名单中另行选定。  4.如若每标段入围的3家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被选定，该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放弃工程承包，否则将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
| 工程结算方式 | 按合同约定执行 |
| 3.2.1 | 投标报价 |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报价系数）。否则按废标处理。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报价系数） | 本项目投标报价由投标人申报报价系数，最高投标限价（报价系数）1.00。（报价系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万元/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2）若采用银行保函，应符合下列要求：  a: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支行以上级别，且开具保函银行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应包含保函业务。  b: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c:招标人有权通过函询查证等方式，核实保函的真实有效性，对于不能查证属实的，招标人将视为其保函无效，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对于伪造保函的，招标人将向公安机关举报。  （3）若采用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担保机构级别：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0亿元的长春市区境内的专业担保机构。  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4200 2232 1920 0131 189  联 系 人：单俊植  银行转账业务备注一栏填写：“全省高速公路房屋日常维修改善工程”  2.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最迟将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入围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其中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提交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如下：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注意：投标人必须自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5日内及时向招标人递交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资料。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如下:  （1）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彩色复印件（清晰可辨）；  （2）给招标人开据的退还投标保证金财务收据原件；  （3）汇款凭证复印件；  （4）如果投标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将相关手续送达招标人，投标人放弃利息的，需出具放弃索要利息的情况说明，也可以在投标保证金收据上注明自愿放弃收取利息，索要利息的，需同时提供增值税发票。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 2017年—2019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17年1月1日-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2017年起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口允许 |
| 3.7.3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投标人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3份 ，电子版 2份（一份为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文件内容应完全一致。一份为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电子版）。 |
| 3.7.5 | 装订要求 | 采用书册方式胶装装订，编制目录及页码。  装订应牢固、整齐便于保管和利用，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投标截止时间）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投标截止时间）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口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1.开标会议采用视频会议的形式，投标人应提前下载“钉钉”软件并在开标时使用该软件。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应以报名时登记的电话号码注册“钉钉”软件。开标前两小时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加入视频会议，加入视频会议后招标代理机构核实投标人的被授权人身份并进行记录。  2.开标前半小时招标人、监督人到达现场,代理机构邀请招标人、监督人与投标人共同加入视频会议，加入视频会议同时所有人员将软件的静音键开启，以便保持会场安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开标会议程序，介绍与会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验封，各投标人通过视频查验所有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与会人员均无疑问的情况下开启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等工作；在每个环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须向全体投标人确认是否存在异议并现场确认并记录；如有异议投标人当场以文字形式提出，按法律程序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被授权人在整个过程中未及时响应的视同默认开标过程中的全部内容及结果。  (1)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监督人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开标顺序：以电脑录入顺序为先后。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入围中标候选人数：3人/标段。 |
| 7.2 | 入围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
| 7.3.1 | 履约担保 | 金 额：签约合同价的3%。  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4200 2232 1920 0131 189  联 系 人：单俊植  履约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若采用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担保机构级别：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0亿元的长春市区境内的专业担保机构）**  **注：应在汇款单据上备注\*\*项目履约保证金** |
| l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文件规定，以各标段测算金额为基准额，分别适用代理服务费用标准，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基准代理收费额。按下表规定的折扣系数确定招标代理费金额。在入围通知书发放前，各标段入围的3名中标候选人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或其他招标代理机构认可方式递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中公实业工程咨询(吉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临河街支行  银行账号: 61060154740000047电话号码:0431-84552016 联系人：李泽伦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折扣系数表（工程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准代理费 | 2万以下 | 2-5万 | 5-10万 | 10-50万 | 50万以上 | | 折扣系 | 1.0 | 0.8 | 0.7 | 0.6 | 0.5 |   注：各标段入围的3名中标候选人均需按上述标准递交招标代理费，如若在确定中标单位阶段未被选中，全额返还。 |
| 10.2 | 测算预估工程造价 （仅作为投标参考） | 各标段测算预估造价分别为：FJ01标段：630万元；FJ02标段：635万元；FJ03标段：469万元；FJ04标段：544万元；FJ05标段：543万元；FJ06标段：234万元；FJ07标段：441万元；FJ08标段：463万元。（以上各标段测算预估金额仅作为投标参考，不作为合同签订和最终结算依据。） |
| **注：招标公告内容如有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

**附页**

投标疑问

项目名称：

投标编号：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投标单位： （公章）

日 期：

9.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  式  评  审  标  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系数，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2.1.2 |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且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或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明确有效的电子证书，且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 资质等级 | 参投**FJ**01- **FJ**06标段的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参投**FJ**07- **FJ**08标段的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投标单位资质应符合资质承包工程范围的要求。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的复印件，且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信息的真伪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 |
| 财务要求 | 投标单位近三年（2017年—2019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且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财务状况良好，各年均不亏损。（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19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
| 项目经理 | 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或平台（链接地址:http://cx.jlsjsxxw.com/）中打印的电子证书，且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原件或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明确有效的电子证书，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
| 项目管理人员 |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持证上岗；提供职称证或岗位证原件或平台（链接地址:http://cx.jlsjsxxw.com/）“教育培训”中打印的电子证书，且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 企业业绩要求 | 近3年（2017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建筑工程（含新建或修缮工程）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原件，且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同时提供业绩电子版（U盘或光盘），标书内提供业绩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平台网站企业业绩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中标金额）。  **类似业绩的认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应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其它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及查询网页截图。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对投标人的业绩通过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核查，未查询到的业绩不予认定。** | |
| 信誉要求 | 1、未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的承诺书；  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书。 | |
| 外埠企业 | 外省入吉企业标书内提供“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入吉企业及注册人员官网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为该平台注册人员。 | |
| 扫黑除恶 | 投标人不涉黑涉恶承诺书。 | |
|  |  | 投标人关于入围投标的承诺函 | 投标人关于入围投标的承诺函，开标现场提供原件，标书内附与上述相同的承诺书。 | |
| 2.1.3 |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 投标报价 |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报价系数），否则按废标处理。 | |
| 投标内容 | 全省高速公路区域分公司办公楼、收费站、养护工区等房屋日常维修改善工程所包含的与项目相关的内容。 | |
| 工期 | 自合同签订后至2020年11月31日，考虑施工温度，露天施工和供暖工程的房屋日常维修改善类项目应在10月15日前完成。 |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天。 | |
| 投标保证金 | 有，人民币：20万元每投标人。  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须提供基本账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原件，且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以保函、汇票形式提交的，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技术方案： 20 分  项目经理： 5 分  投标报价： 5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信用评价： 4 分  投标人整体评价：10分  质保期**：**5分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及标准** | | 分值 |
| 2.2.4（1） |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满分20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1.2～2分。 | | 2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4～4分。 | | 4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2.4～4分 | | 4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2.4～4分 | | 4 |
|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1.2～2分。 | | 2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2～2分。 | | 2 |
| 资源配置计划，1.2～2分。 | | 2 |
| 2.2.4  （2） | 项  目  经  理  评  分  标  准  （满分  5分） | 近3年内（2017年1月1日至今）担任项目经理完成过1项类似建筑工程（含新建或修缮工程）业绩得3分，每增加1个单项合同额300万元以上的类似建筑工程（含新建或修缮工程）项目经理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原件，且标书内附复印件，原件与投标文件中复印件须一致，否则本项不计分。同时须提供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网站企业的类似工程业绩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经理姓名、项目金额）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吉林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包括建筑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  3、吉林省行政区域以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其它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而且查询到的数据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对投标人的业绩通过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核查，未查询到的业绩不予认定。  5、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在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等方面)，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满分50分） | 投标报价计算方法详见附件一。 | | 50分 |
| 2.2.4（4） | 企  业  业  绩  （满分6分） | 近3年内（2017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1项类似建筑工程（含新建或修缮工程）业绩得3.6分，每增加1个单项合同额300万元以上的类似建筑工程（含新建或修缮工程）业绩加1.2分，最多加2.4分。  注：  1、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原件，且标书内附复印件。原件与投标文件中复印件须一致，否则本项不计分。同时须提供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网站企业的类似工程业绩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项目金额）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吉林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包括建筑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  3、吉林省行政区域以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其它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而且查询到的数据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对投标人的业绩通过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核查，未查询到的业绩不予认定。  5、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在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等方面)，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分 |
| 2.2.4（5） | 信用评价 | 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告的2019年度全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评价等级优良得4分，合格或未列入此评价的得2.4分。外省企业按所在省份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参照吉林省执行。 | | 4分 |
| 2.2.4（6） | 投标人的整体评价 | 对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状况、人员结构、施工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信誉信用等方面综合评审打分，6～10分。 | | 10分 |
| 2.2.4（7） | 质保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装修工程为2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2年。）得3分，在此基础上所有工程项目（包含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其他项目）每延长1年加0.5分，最多加2分。 | | 5分 |

**附件一**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50分**

投标价的确定：投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系数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对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后投标人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50-（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50+（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

其中， E1是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中间值按比例内插。E1=0.5，E2=0.3。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入围中标候选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3名时，无需评分，均入围）。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系数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系数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还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企业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企业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业绩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得分汇总E=A+B+C+D。

3.2.4 投标人得分=（E1+E2+E3+E4+....En）/n，（n为评委人数）

3.2.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入围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0. 公开时间

本次招标，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2020年8月19日24时00分结束。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11511号

邮政编码：130033

联系人：张振东

电话：0431-85254020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中信公路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2766号

邮 编: 130117

联系人：李金波

电话：0431-84552020

**2020年8月10日**